

##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4年5月31日

狀態: 新提交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4年6月3日

##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8356	說明	普通股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500,000,000,000	HKD	0.001	HKD	500,000,000
增加 / 減少 (-)					HKD	
本月底結存		500,000,000,000	HKD	0.001	HKD	500,000,00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HKD 500,000,000

## II. 已發行股份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8356	說明	普通股			
上月底結存		5,722,016,614				
增加 / 減少 (-)		0				
本月底結存		5,722,016,614				

## III.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不適用

(B).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

1. 可發行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8356					
可換股票據的說明	發行貨幣	上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C)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1). 0.8%年利率可換股債券 於2025年12月9日到期	HKD	257,030,210			257,030,210		1,311,378,622
可換股票據類別	債券/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認購價/轉換價	HKD	0.196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4年4月8日						
2). 0.8%年利率可換股債券 於2025年12月9日到期	HKD	64,127,855			64,127,855		327,182,933
可換股票據類別	債券/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認購價/轉換價	HKD	0.196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4年4月8日						
3). 0.8%年利率可換股債券 於2025年12月9日到期	HKD	16,240,000			16,240,000		82,857,142
可換股票據類別	債券/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註1)

認購價/轉換價 HKD 0.196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如適用) 2024年4月8日

總數 C (普通股): \_\_\_\_\_

(D).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E).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備註：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1 年 11 月 19 日通函所披露之非常重大收購，本公司於 2011 年 12 月 9 日發行本金總額為 607,030,21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原有可換股債券」)以作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原有可換股債券以 5% 的年利率計息，可以每股 0.196 港元(可就資本架構變動按比例調整)之換股價兌換成 3,097,092,906 股本公司普通股份；原有可換股債券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到期。受限於特定之轉換限制，債券持有人有權於 2011 年 12 月 9 日起至債券到期日 2014 年 12 月 9 日期間，將原有可換股債券餘額兌換成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與尚未兌換之原有可換股債券之唯一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一次補充契據，據此，原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延長 3 年至 2017 年 12 月 9 日及延長期間（即 2014 年 12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9 日）之原有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將由每年 5% 更改為每年 3%。修訂條款和條件已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批准。修訂原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和條件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及 2015 年 1 月 21 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1 月 6 日之通函。

於 2017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與尚未兌換之原有可換股債券之唯一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次補充契據，據此，尚未兌換之原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延長至 2018 年 12 月 9 日。第二次修訂條款和條件已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批准。相關修訂原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和條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及 2018 年 2 月 6 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 月 17 日之通函。

於 2018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與尚未兌換之原有可換股債券之唯一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三次補充契據，據此，尚未兌換之原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延長 2 年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第三次修訂條款和條件已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批准。相關修訂原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和條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9 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 月 16 日之通函。

於 2021 年 01 月 25 日，本公司與尚未兌換之原有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訂立第四次補充契據，據此，尚未兌換之原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第四次修訂條款及條件已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批准。第四次修訂原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01 月 25 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18 日之通函。

於 2024 年 02 月 5 日，本公司與尚未兌換之原有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五次補充契據，據此，尚未兌換之原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以及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期間，原有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將由 3% 追溯調整至 0.8%。第五次修訂條款及條件已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批准。第五次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01 月 15 日及 2024 年 02 月 05 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03 月 15 日之通函（「通函」）。原有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須依據第五次補充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強制轉換截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的原有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

於 2024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 64,127,855 港元的若干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A」），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196 港元轉換為 327,182,933 股，將於 2025 年 12 月 9 日到期。可換股債券 A 的發行已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可換股債券 A 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15 日及 2024 年 2 月 5 日的公告及通函。可換股債券 A 的持有人須依據可換股債券 A 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強制轉換截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的可換股債券 A 的未償還本金額。

於2024年4月15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6,240,000港元的若干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B」，連同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A，統稱為「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96港元轉換為82,857,142股，將於2025年12月9日到期。可換股債券B的發行已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可換股債券B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5日及2024年2月5日的公告及通函。可換股債券B的持有人須依據可換股債券B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強制轉換截至2025年12月9日的可換股債券B的未償還本金額。

於本公司資料報表日期，本金為350,000,000港元的原有可換股債券以每股0.196港元之換股價計算，已兌換成合共1,785,714,283股本公司普通股份。於本公司資料報表日期，(i)現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為257,030,210港元；(ii)可換股債券A的未償還本金額為64,127,855港元；及(iii)可換股債券B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6,240,000港元。於(i)根據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強制兌換可換股債券；及(ii)配發及發行新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定義見通函）、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定義見通函）及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定義見通函）後，可轉換債券的現有持有人將實益擁有1,768,802,080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將予轉換的1,311,378,622股轉換股份；(ii)根據可換股債券A將予轉換的327,182,933股轉換股份；(iii)根據可換股債券B將予轉換的82,857,142股轉換股份；(iv)41,964,115股新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v)4,324,192股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及(vi)1,095,076股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

本月普通股增加／減少(-)總額（即A至E項的總和） \_\_\_\_\_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 V. 確認

我們在此確認，據我們所知所信，發行人在本月發行的每項證券（如第III部及第IV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在適用的情況下：

（註2）

- (i)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發行應得的全部款項；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已全部履行；
- (iii)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 (iv)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註3）；
- (v)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 (vi)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 (vii)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 (viii)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呈交者： 陳俊傑

職銜： 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
2.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3.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4.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呈交額外文件。

5. 如購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分類」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分類」；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6. 如贖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分類」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分類」；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贖回日期」